

法轮大法  
信息中心

## 法轮功学员反对的是这场邪恶的镇压

2001年6月13日

【明慧网】江泽民当局为进一步加强打击法轮功，近日又把法轮功定位为“反动政治组织和政治势力”，同时发布更严苛的“适用法律”。这是江泽民当局为其残酷镇压法轮功的罪行的掩盖，为其对法轮功的新一轮镇压和有组织的谋杀制造法律依据。这是对中国宪法的亵渎。我们在此重申：法轮功学员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反对政府、不参与政治，法轮功学员反对的是这场邪恶的镇压。

众所周知，法轮功是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

一种民间修炼。其本身并无任何政治诉求。

法轮功学员遵循“真，善，忍”原则，对社会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然而，江泽民一伙出于私利，置国家稳定于不顾，近两年来采用种种卑鄙毒辣的手段，挑起“文革”式的群众斗群众，动用大量武警，无辜拘留关押殴打法轮功学员，致使221名学员被迫害折磨至死，千千万万的家庭被害得妻离子散。

近一个月来，又有8名法轮功学员获悉被迫害至死：

6/7/01：沈阳大法

弟子王玲被铁西公安分局迫害致死

6/5/01：迟玉莲被大连警察谋杀

5/30/01：左志刚被石家庄犯罪警察谋杀

5/17/01：河北省张家口市王爱玲被迫害致死

5/15/01：黑龙江省五常市大法弟子高风被迫害致死

5/13/01：大法弟子刘晓玲被肇东市看守所迫害致死

5/11/01：天津张女士在劳教所猝死

5/5/01：赵新年被石家庄正定县二十里铺派出所杀害

在“一言堂”的中国，这些迫害事实不仅被掩盖起来，而且还被国家宣传机器歪曲。法轮功学员被打死却算“自杀”。如今，江泽民当局又下令动用“刑法”相关条文，给予揭露散发迫害真相的法轮功学员以严格处罚，妄想用立法来掩盖其杀人的罪行，并为其进一步加强迫害法轮功学员开创条件。据新华社消息，中国正全力为迫害法轮功制造法律依据而立法，凡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300份以上者可判3至7年徒刑，情节严重者7年以上。

# 真象

二零零一年六月第十二期

我们呼吁各界人士共同帮助制止江氏集团的这种法西斯行为，帮助制止在中国正发生着的这场有组织的谋杀。

## 镇压！ 对残疾人也不例外

【明慧网】6月10日，拄着双拐的残疾人张升凡被黑龙江省双城警察抓走。两天后，张升凡永远不需要他的拐杖了，他被警察打死了，只因为他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39岁的张升凡，2000年初曾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押回后被多次关押在双城第二看守所。后家人交2000元罚金，将其赎出。他父母早逝，赎金是由他哥哥凑齐。今年1月19日，他在家给学生补课，又被派出所押送至文路中学后院职工中专学校宿舍参加“洗脑班”。6月10日，再次被关押，6月12日上午被警察打死。据双城市居民透露，该市当局最近调动车辆，四处搜捕法轮功修炼者，张升凡便是其中之一，相信还有不少人被捕，据悉这个行动直接由该地市委书记朱清文负责。

中国当局在6月11日开始施行新发布的、特别为法轮功而制订的法律解释条款，而张升凡死于6月12日。在这些条款中，当局把法轮功定性为“反动政治组织”，这个罪名通常会使得被捕者受到极严厉的处罚。

资料显示，在名不见经传的双城，张升凡是继周志昌、王金国之后，第三位死亡的法轮功修炼者，45岁的周志昌生前是双城韩甸镇武装部部长，于2000年5月6日在双城看守所死亡，死时伤痕累累。

## 法轮功加强民间活动， 中国为镇压新造“法律依据”

自由亚洲电台北京消息，中国政府采取新措施试图彻底铲除法轮功组织在社会上的影响。据法新社星期一报道，一项由最高法院下发的指示表明，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减少示威请愿活动的同时，却增加了在社会基层的活动，其中包括在居民区散发传单，试图寻求民众的同情。

法轮功成员对法新社记者表示，公安逮捕了散发传单的法轮功成员，但不清楚当局将根据什么法律处置这些法轮功成员。不过，来自法院的这项指示明确指出，凡替海外组织搜集或提供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有关信息的法轮功成员，将以“间谍罪”或“窃取国家机密罪”论处。法院的这项指示还强调，凡从事自杀或组织他人自杀的法轮功成员也将受到惩处。

澳大利亚广播电台报道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这项新规定。由于太多的法轮功修炼者遭到关押，法轮功组织减少了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的示威活动。于是，法轮功信徒改变策略，他们静悄悄地走入民宅大院将大批法轮功的宣传品和传单从门缝下塞进居民家中。他们希望借此能获得公众的支持，促使政府解除对法轮功实施了两年的禁令。

中国警方一直对从事这类活动的法轮功信徒实施关押，但不清楚他们能够延用哪一项法律对这些人提出起诉。

现在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可以延用新规定中的特定法律来惩处法轮功成员。那些收集政府镇压法轮功的情报并提供给海外组织的法轮功信徒现在可以间谍罪或是盗窃国家机密罪受到起诉，情节严重者可被判长期监禁徒刑。

香港网络邮报社论6月12日发表社论说：无论如何，（大陆）中央政府没有任何迹象表示要减弱对法轮功的迫害。两天之前，它宣布了一条新的法律，规定对组织、鼓励和帮助他人自杀、自残者可处死刑。其目的是防止今年发生的所谓法轮功成员自焚之类的事件。这是一个有点奇怪的法律，基本上是说如果你试图自杀，官方也许会将你处斩。

### 北京警察当街毒打并强奸 贴真相传单的法轮功女学员

(详见第二版)



法轮功女学员遭强暴后第九天拍摄的照片